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1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宇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649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附表編號1告訴人欄中之「張浩銘」更正為「張浩銘（未提告）」。
2. 附表編號1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欄中之「2萬,005元、3,005元」，更正為「2萬元、3,000元」。
3. 附表編號2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欄中之「2萬,005元、2萬,005元、9,005元」，更正為「2萬元、2萬元、9,000元」。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陳宇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01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2 (1)洗錢防制法：

03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
04 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該條項移
05 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而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
08 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
09 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
11 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
12 下罰金。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
13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4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5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7 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相較修正前之規定增加「如有
1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19 ②本案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各次詐欺贓款均未達1億元，
20 被告於警詢時雖否認主觀犯意，惟檢察官於偵查中並未訊問
21 被告，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一般洗錢之犯行均
22 坦承不諱，應從寬認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一般洗錢之
23 犯罪。惟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依修正前
24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
25 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6 雖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惟處斷刑
27 之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參酌刑法第35條第3項
28 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應以現行洗錢防制法之
29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0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31 ①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規定所指之「詐欺犯罪」，係指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②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件，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③本案被告雖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警詢時雖否認主觀犯意，惟如前所述，其於偵查中因無自白之機會，應從寬認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審理時均已自白犯罪。然被告並未自動繳交被害人張浩銘、告訴人賴文弘所匯入之全數受詐騙金額，依上開說明，自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規定不符。

2. 罪名：

(1)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知道本案犯行除了我跟潘

01 偉銘之外還有其他成員，潘偉銘叫我加入詐騙集團時沒有叫
02 我做什麼工作，只有跟我說我領完錢之後交給他，他會再交
03 給其他人等詞，可見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已達三人
04 以上。

05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7 罪。

08 3. 犯罪態樣：

09 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0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1 4. 共同正犯：

12 被告與潘偉銘及前來向潘偉銘收款之人等成年之詐欺集團成
13 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4 5. 數罪併罰：

15 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6.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7 被告於偵查中（本案從寬認其已經自白犯罪，如前所述）及
18 本院審判時，對於一般洗錢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
19 事實雖均坦承不諱，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及本案被害人
20 及告訴人之全數受詐騙金額，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定均不符合，自無洗
22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
23 其刑規定之適用。

24 (二)科刑

25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齡，具有透
26 過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竟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工作，
27 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破壞社會正常交易
28 秩序，所為應予非難，並將詐欺贓款上繳詐欺集團，製造金
29 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之難度，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
30 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
31 調解，態度普通，並考量被告參與之程度、被害人及告訴人

所受損害之輕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外送工作、月入3萬餘元、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 又綜合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係於同一詐欺集團指揮下所為、犯罪型態及手段相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被告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爰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之說明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領取之款項交由潘偉銘上繳詐欺集團成員，該款項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於該贓款並無何處分權限，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收。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在各次提款當天均有拿到薪水5,000元等語，而其並未繳交該犯罪所得，且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毓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649號

21 被 告 陳宇軒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23 號6樓之2

24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1
25 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宇軒、潘偉銘（另囑警追查）於民國113年7月7日前某日

31 ，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陳

01 宇軒擔任「提款車手」、潘偉銘擔任「收水」之工作（共乘
02 陳宇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
03 。陳宇軒與潘偉銘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
05 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張浩銘、賴文弘，致其等陷
06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匯款至附表「匯入帳戶」
07 所示之人頭帳戶內。陳宇軒於113年7月7日、17日，駕駛
08 A車搭載潘偉銘，由陳宇軒持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
09 提領張浩銘、賴文弘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提領時間、地點
10 、金額，詳附表）。待陳宇軒提款完畢後，將所提款項轉交
11 潘偉銘（收水），由潘偉銘將贓款轉交給他人，其等共同以此
12 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13 ，使司法機關難以溯源追查，而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14 去向及所在。嗣張浩銘、賴文弘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
15 閱提款地監視器錄影畫面，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張浩銘、賴文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
17 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宇軒於警詢之陳述	坦承上開犯行。
2	告訴人張浩銘、賴文弘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各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匯入帳戶」欄之事實。
3	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各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匯入帳戶」欄後，所匯款項旋遭提領之事實。
4	113年7月7日被告提領款項之超商及周遭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操作櫃員機提款之事實。

01

5	113年7月17日被告提領款項之中華郵政ATM及周遭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8張	
6	113年7月7日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提領款項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張	證明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提款之事實。
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個人戶籍查詢資料1份	證明被告駕駛之車輛係其配偶陳又慈所有。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被告上開所為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經手之贓款未達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陳宇軒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潘偉銘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併請依被害人之人數，論以數罪。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鄭世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曾于倫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人頭）帳戶	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
1	張浩銘	詐欺集團於113年7月7日15時前某時許以臉書暱稱「鍾銘壕」之人張貼貼文，佯稱要販賣三星手機S23云云。	113年7月7日15時21分許	14,000元	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陳宇軒於113年7月7日15時45分至4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0○0號（統一便利超商-鎮天門市）提領2萬,005元、3,005元
2	賴文弘	詐欺集團於113年7月17日15時44分許以臉書暱稱「林以恩」，佯稱：可加入7-11賣貨便以販售音樂季門票，嗣由自稱賣貨便客服人員佯稱：須先匯款以驗證云云。	113年7月17日18時14分許	49,985元	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陳宇軒於113年7月17日18時23分至2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中華郵政-汐止龍安郵局）提領2萬,005元、2萬,005元、9,005元